**经济与管理学院**

**培优班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2019级）

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发挥学科优势与特色，培养一批学科基础知识扎实的优秀人才，优化优秀人才培养体系，经济与管理学院设置“经济与管理学院培优班”（以下简称“培优班”），并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制订培优班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建设与管理目标**

（一）培养具有优秀的品德、高远的志向、强烈的进取精神、较高的人文素养、厚实的基础知识，并具有宽广的国际化视野、团结协作的品质、良好的表达与沟通能力、持续的科研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

（二）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领导潜质的精英人才搭建平台，成为学校优秀人才培养的摇篮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实践基地。

**第二条 建设与管理要求**

（一）选拔基础知识扎实、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组建培优班。

（二）采取“2+2”培养模式。前两年单独组班，后两年实行分专业培养。

（三）实行由平台课程教师和专业教师组成的导师组指导制度。

（四）统筹经济与管理学院基础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组织工作**

（一）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制定并实施培优班选拔、培养方案，为培优班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科研条件。

(二) 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培优班学生的在班资格考核，考核结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与发布。

**第四条 选拔工作**

（一）选拔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尊重学生意愿，择优录取。

（二）选拔方式：学生自愿报名，通过初试和复试考核，初试包括数学、英语等科目，复试为面试。

（三）选拔对象：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

（四）选拔人数：每届30名。

**第五条 培养机制**

（一）第一、二学年本着宽口径、厚基础的原则，按培优班培养方案集中进行基础课程学习，强化学科基础知识，提高自主学习能力、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培优班结业后，学生根据自身兴趣选择经管类专业，第三、第四学年由各专业进行培养。

（二）经济与管理学院指导学生进行基础课程学习，开展课外活动、社会调查、学术交流，指导学生了解专业内涵和发展趋势。

（三）学生进入培优班后由经济与管理学院配备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在培优班期间的学习、实践和科研；第二学年结束前，学生可以在拟选专业中重新选择导师。

（四）经济与管理学院遴选优秀教师承担培优班的教学任务，培优班学生在申请各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及参加课外活动、学科竞赛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五）经济与管理学院对培优班学生的学习情况及综合素质进行学年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学生进行奖励和处理。

（六）经济与管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向培优班学生单列三好生及优秀生奖学金计划；未纳入计划单列的评优评奖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七）培优班实行学年考核制，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培优班，符合以下条件考核为合格。

1. 品德优良，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2. 学习成绩优良，获得每学年所有必修课程学分，第一、二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别大于等于3.4、3.5；

3. 在培优班期间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参加学校认定的Ⅲ级甲等及以上级别的学科竞赛、创新实践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4. 培优班学生在第二学年考核前应至少修读一门国际课程。

（八）培优班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先退出培优班。

（九）休学者，可申请保留培优班学生资格。

（十）培优班学生可申请退出培优班。经济与管理学院每学期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

**第六条 课程绩点的记载**

（一）培优班专设的课程成绩和补考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分别按表1、表2执行，重修时不加分。

表1．专设课程的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成绩 | 绩点 | 五级分制成绩 | 绩点 |
| 90-100 | 4.5-5.5 | 优秀 | 5.0 |
| 80-89 | 3.5-4.4 | 良好 | 4.0 |
| 70-79 | 2.5-3.4 | 中等 | 3.0 |
| 60-69 | 1.5-2.4 | 及格 | 2.0 |
| 0-59 | 0 | 不及格 | 0 |

表2．专设课程的补考及重修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成绩 | 绩点 | 五级分制成绩 | 绩点 |
| 90-100 | 4.0-5.0 | 优秀 | 4.5 |
| 80-89 | 3.0-3.9 | 良好 | 3.5 |
| 70-79 | 2.0-2.9 | 中等 | 2.5 |
| 60-69 | 1.0-1.9 | 及格 | 1.5 |
| 0-59 | 0 | 不及格 | 0 |

（二）免修和其他课程的考核与记载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退出管理**

第一学期初至第三学期初退出培优班的学生回原学科大类学习。第四学期初申请退出或第二学年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须由申请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确认专业，不能根据学生兴趣选择专业。学生自退出之日起按学生所在专业（或者大类）培养方案修读。具体按以下规定处理：

1. 退出前所获得的学分均予以认可；

2. 培优班专设课程可申请取消成绩、学分记载；

3. 学生应补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一、二年级的必修课程。

**第八条 本办法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